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申請表 (營利性)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自然人、法人)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傳真號碼：		
電 話：		電子郵件信箱：		
利用種類	B1類：廣播、唱片、電視、電影等影音、視聽或播放業者製作之作品 B2類：出版發行之書籍、報紙、雜誌、期刊、電子書、電子期刊及其他平面刊物 B3類：文具用品、娛樂用品、食品、化妝品、餐具用品、月曆、桌曆、鑰匙圈、手機吊飾、包裝用品等及其他生活用品類 B4類：電腦、通訊等資訊科技類 B5類：郵票、電話卡、餐券、交通票卡、樂透彩券、電子票券、紀念票、紀念幣等有價證券類 B6類：琉璃、水晶、珠寶、玉器等藝術品類 B7類：廣告、宣傳單、裝潢佈置類(例如宣傳小冊、宣傳單、海報、樣品、日曆、月曆、郵寄廣告、信用卡、包裝材料等非有個別售價之產品) B8類：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可之營利性用途			
利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圖像、影音資料名稱及代號	是否借片	利用種類代號	製作數量	權利金
小計(以本館核定為準)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繳交資料 (請依序檢 附於本申請 表後)	企畫書(申請數量超過圖像 50 張、影音資料 10 件之上限者；申請用途屬 B1-B8 類營利性授權利用者) 其他證明文件 授權切結書。			

【附件二】

<p>本人經 貴館同意授權後，願遵守右列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使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須於使用圖幅旁或衍生品適當位置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供」等標示。 2. 本人獲 貴館同意授權使用之圖像、影音資料借用期限國內最高為三個月，國外最高為四個月，期限屆滿且未經 貴館同意延長，應如期歸還 貴館。 3. 本人同意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要點」繳交權利金。 4. 本人同意於應於其利用 貴館圖像、影音資料之成果對外公開使用或發行前，先行以書面送經 貴館同意； 貴館認有修改必要者，願遵期修改，並取得 貴館同意。 5. 本人於衍生品製作完成後，應寄送樣本兩份供 貴館存參或依其他規定辦理。 6. 本人保證確實依申請用途使用 貴館圖像、影音資料。如另有其他用途者，將另行申請授權使用。本人並保證不為非法提供複製、下載、或將本申請授權內容再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 7. 以上未盡事項，悉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和影音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要點」辦理。 8. 上開條款業由本人於合理審閱期間內，審閱完畢，並同意遵守。 <p>申請人簽章： (自然人、法人)</p> <p>法定代理人：</p>
----------------------------	--

以下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填寫： 申請案號：()

審核結果	申請條件初審結果	本案經審核同意用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不符合，理由或應補正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定權利金金額及計算式 (不符合免填)</p>	

備註：本申請表一經申請人簽章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相關單位審核同意並用印，兩方即構成契約關係，不另簽約，雙方應依所載內容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像、影音資料授權利用收費要點」暨相關附表及附件辦理。